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1/19-20 號文件

### **2019 年 12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                                                            |
|----------------|------------------------------------------------------------|
| <b>提交立法會省覽</b> | : 2019 年 12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
| <b>作出修訂的限期</b> | :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 |

#### **第 I 部 差餉寬減**

##### **《2019 年〈2019 年差餉(豁免)令〉(修訂)令》 (第 183 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2019 年差餉(豁免)令》(2019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從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內每一季的差餉，每季豁免上限為 1,500 元。如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1,500 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2. 第 18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旨在修訂 2019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以提升非住宅物業單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該段期間")可享的差餉豁免。有關修訂的效力是，在該段期間適用於非住宅物業單位的豁免的上限增至 5,000 元。如只須就該段期間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5,000 元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3. "非住宅物業單位"按定義是指並非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或並非擬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法律事務部詢問，酒店、賓館、宿舍、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幼兒中心、托兒所或其他類似場所會否就第 183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而言而被視為"非住宅物業單位"。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有關物業單位為若干商業活動或社會服務的目的而被佔用，該

等場所將會按照其佔用模式或佔用性質而歸類為"非住宅物業單位"。關於有何因素釐定某物業單位是否"主要作住宅用途"(正如"非住宅物業單位"一詞的定義所述)，尤其是若該物業單位是部分用作住宅用途，部分用作非住宅用途，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差餉物業估價署會因應該物業單位的佔用模式及性質，釐定該單位是否"主要作住宅用途"。若在某住宅單位內進行的商業活動的範圍沒有改變作為居住用途的主要佔用模式及性質，有關單位仍會歸類為"住宅物業單位"。

4.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 183/535-1/7/0 (19-20)(C))第 3 段所述，第 183 號法律公告有關向非住宅物業單位提供的進一步差餉寬減，屬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所公布一系列支援企業的紓困措施之一，有關措施旨在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本地正轉弱的經濟環境。

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8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 第 183 號法律公告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實施。

## **第 II 部 藥劑業及毒藥**

### **《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5 號)規例》 (第 184 號法律公告)**

7. 第 184 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A 章)，方法是：

- (a) 在第 138A 章附表 1 的 A 分部、附表 3 的 A 分部及附表 10 所列的毒藥表("毒藥表")的第 1 部的 A 分部內加入 9 個物質項目及兩個物質分項；<sup>1</sup>

---

<sup>1</sup> 該 9 個項目是：(a)阿貝西利；其鹽類；(b)大麻二酚；其鹽類；但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c)奧加米星吉妥組單抗；(d)拉羅替尼；其鹽類；(e)尼卡地平；其鹽類；(f)己酮可可鹼；其鹽類；(g)利生奇組單抗；(h)司美魯肽；及(i)Sodium zirconium cyclosilicate。該兩個分項是：分別關乎"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及"前列腺素類"項目的(i)Indigo carmine 及(ii)依前列醇。

(b) 在上文第(a)分段所述各分部中，將現有物質項目"羥乙磷酸；其鹽類"更改為"羥乙磷酸；其鹽類；但限於包含在藥劑製品內者"；及

(c) 在上文第(a)分段所述各分部中，從關乎"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的項目中移除"己酮可哥城"分項。

8. 第 184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加入的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將新加入的物質納入毒藥表，表示有關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於註冊藥劑師在場及監督下銷售。

9.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9 年 12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FHB/H/23/4)第 5 段所述，鑒於有關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B，以了解有關物質的詳情。

10.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8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1. 除了第 3(7)及(9)、4(7)及(9)以及 5(7)及(9)條(統稱為"餘下條文")外，第 184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實施。餘下條文關乎加入"己酮可哥城；其鹽類"物質，並從關乎"供注射入人體的藥劑製品"的項目中移除"己酮可哥城"分項，將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實施。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註 2 所述，餘下條文稍遲實施，可讓受影響的註冊證明書持有人有充分時間因應銷售管制的轉變，從市場上回收和重新標籤有關產品，以符合相關標籤規定。

### **第 III 部 海岸公園**

**《2019 年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修訂)規例》**

**(第 185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第 186 號法律公告)**

#### 第 185 號法律公告

12. 根據《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第 3 條，只有按照第 476A 章第 17(3)條批給的許可證的持有人，才可在

海岸公園<sup>2</sup>內釣魚或捕魚或從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第 476A 章第 17(3)條訂明，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總監")可向真正的漁民，或向通常居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所關乎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批給該許可證。

13. 第 185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第 20 條訂立，旨在修訂第 476A 章，以：

- (a) 訂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將不會向真正的漁民批給新的許可證，以准許他們在指明海岸公園(即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及東平洲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指明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現時向漁民批給有關准許他們在其他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的許可證，以及向通常居於釣魚或捕魚許可證所關乎的海岸公園附近的人批給有關准許他們在該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的許可證的安排，將維持不變；及
- (b) 訂明過渡安排，使已批給真正的漁民的、准許他們在指明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或從該海岸公園釣魚或捕魚)的許可證，可根據第 476A 章第 17(4)條獲總監續期，但該已續期的許可證的有效期，須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屆滿。

14. 政府當局對法律事務部就第 185 號法律公告所作查詢的答覆如下：

- (a) 凡從事漁業並擁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在本地登記的漁船的人士，會被視為第 476A 章經修訂的第 17(3)(a)條所指"真正的漁民"；
- (b) 在釐定某人根據第 476A 章經修訂的第 17(3)(b)條是否"通常居於海岸公園附近"時，政府當局會考慮該人的居所是否鄰近相關海岸公園、該人在有關地方獲指定為海岸公園前是否已居於該處附近，以及該人在申請許可證時是否正居於該海岸公園附近；及
- (c) 政府當局認為，第 185 號法律公告並無需要訂明上文(a)及(b)所述準則及因素，因為自 1996 年引入海岸公園捕

---

<sup>2</sup> 香港現時有 5 個海岸公園，分別是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以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

魚許可證機制以來，當局已一直透過不同方法讓相關持份者知悉有關事宜，方法包括為相關持份者舉行簡介會、在簡介會期間派發有關許可證申請程序和指引的通告，以及設立專線以解答查詢。政府當局會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網頁提供有關資格準則的資訊及會向相關持份者作出簡介，解釋在日後有新的海岸公園獲指定時的許可證申請資格準則和程序。

15. 據環境局及漁護署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20)第 15 及 16 段所述，當局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先後舉行持份者研討會，以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他們普遍接納新的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漁護署分別於 2018 年年中至 2019 年上半年向漁民代表和受影響的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持有人("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簡介建議策略、擬向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發放的特惠津貼和過渡期的安排。業界普遍支持建議策略和安排。

16.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落實在指明海岸公園內禁止商業捕魚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但有委員認為，禁止捕魚的範圍從保育角度而言頗為有限。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禁止商業捕魚的涵蓋範圍及執法、過渡期的安排，以及有何機制處理應支付予受影響的許可證持有人的特惠津貼的申請。

17. 第 185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186 號法律公告

18. 第 186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第 476 章第 15 條作出，以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第 476B 章)，將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指定為第 476 章所指的海岸公園。該指定的效力，是把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歸予總監管轄及管理。根據第 476 章第 4 條，總監的職責包括採取總監認為需要的措施，以保護、復原及改善任何海岸公園內的海洋生物狀況及海洋環境。

19. 據環境局和漁護署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20)第 10 段所述，在啟動有關將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指定為新的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前，政府當局已與相關持份者溝通，並自 2015 年開始進行持份者及公眾諮詢。相關持份者普遍支持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範圍和

管理計劃。總監已按照第 476 章進行指定的法定程序，包括就所收到的兩項反對進行聆訊。<sup>3</sup>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在聆訊後否決提出的反對，並認為無需修訂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

20.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186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就新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策略的措施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時，透過文件(立法會 CB(1)138/19-20(03)號文件的附件)告知委員將實施該等措施的海岸公園(包括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位置。議員並無就與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相關的事項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

21. 第 186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第 IV 部 廢物處置**

**《2019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第 187 號法律公告)

**《2019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規例(修訂附表 1 及 4)公告》** (第 188 號法律公告)

22.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附表 1 指明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4 第 1 部分別指明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將軍澳填料庫")是第 354L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其中兩個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填料庫分別是第 354N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4 第 1 部所指明的堆填區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23. 第 187 及 188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分別根據第 354L 章第 8 條及第 354N 章第 23 條作出，分別修訂第 354L 章附表 1 以及第 354N 章附表 1 第 1 部及附表 4 第 1 部，以更新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地址及平面圖編號，以及更新將軍澳填料庫的

---

<sup>3</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10 段和附註 2 所述，總監根據第 476 章第 12 條，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就反對進行聆訊。兩項反對主要涉及建議將汾流村附近水域自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範圍剔除以便村民捕魚、船速限制不適用於部分水域以保障船隻航行安全，以及擔心有關污水排放規管限制日後村屋發展。

圖則編號。第 187 號法律公告亦修訂第 354L 章附表 1，以將另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即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從該附表中刪除。

24. 據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於 2019 年 12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EID/193/08/C/15)第 3 至 7 段所述，第 187 及 188 號法律公告對新界東南堆填區及將軍澳填料庫作出更新，以反映其範圍因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所需的額外 13 公頃土地(從鄰近的將軍澳填料庫劃出)而出現的變動。將軍澳填料庫的圖則亦須更新，原因是將軍澳填料庫的另一幅土地將予劃出，以興建水務署轄下的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項目。九龍灣廢物轉運站從第 354L 章附表 1 中刪除，因為該轉運站自 2005 年起已不再用於廢物轉運，並計劃於 2020 年拆卸。

2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187 及 18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透過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的政策簡報會發出的文件(立法會 CB(1)31/19-20(03)號文件的附件)，告知該事務委員會有關擬議修訂。議員在簡報會上並無就擬議修訂提出任何問題或意見。

26. 第 187 及 18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

## **第 V 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附屬法例**

### **《2019 年航空運輸(修訂責任限額)(《蒙特利爾公約》)公告》 (第 189 號法律公告)**

27. 1999 年 5 月 28 日在蒙特利爾訂立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屬於國際條約，規管航空公司對旅客傷亡、行李及貨物的損壞或遺失，以及航班延誤需負的法律責任。香港藉《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實施《蒙特利爾公約》，公約條文載於第 500 章附表 1A。根據第 500 章第 21(1)條，如《蒙特利爾公約》第 21、22 或 23 條指明的責任限額按照第 24 條修訂，民航處處長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該項修訂。

28. 第 189 號法律公告由民航處處長根據第 500 章第 21(1)條訂立，以公布《蒙特利爾公約》第 21 及 22 條所指明的責任限額將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每 5 年進行一次的定期覆審予以修訂，由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提高 13.9%，對上一次修訂是在 2009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的詳情如下：

- (a) 修訂對因旅客死亡或者身體傷害而產生損失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名旅客 113 100 特別提款權(即國際貨幣基金所採用的會計單位)<sup>4</sup>提高至 128 821 特別提款權；
- (b) 修訂對在人員運輸中因延誤造成損失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名旅客 4 694 特別提款權提高至 5 346 特別提款權；
- (c) 修訂對行李運輸中造成毀滅、遺失、損壞或者延誤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名旅客的 1 131 特別提款權提高至 1 288 特別提款權；及
- (d) 修訂對在貨物運輸中造成毀滅、遺失、損壞或者延誤承擔的責任限額，由每公斤 19 特別提款權提高至每公斤 22 特別提款權。

29. 第 500 章第 21(3)條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 條不適用於根據第 500 章第 21(1)條刊登的公告。因此，第 189 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3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 段所述，當局已知會經營往返香港定期航班的航空公司(包括所有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持證機構和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關於國際民航組織覆審責任限額一事和對責任限額作出的修訂，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31.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特別就第 189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總結意見

32. 視乎議員對上文第 3 及 14 段所述事宜的意見，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 年 1 月 7 日

---

<sup>4</sup> 《蒙特利爾公約》第 23 條訂明，公約中以特別提款權表示的各項金額，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定義的特別提款權。